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2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

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11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8.92元/股，共计106,015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1.18元/股，共计50,05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4.44元/股，共计1,248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32.35元/股，共计56,800股。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97,923,353股的0.0036%（按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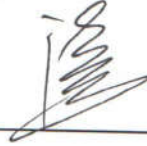
袁 忠

签字:



沈建荣

签字:



陶忆文

签字:

